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教育訓練」受訓要點

- 壹、辦理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貳、受訓資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考試及格且依金管會有關規定需參加本項職前教育訓練者。

參、訓練期間：114年4月9日、10日、11日、17日及18日，共5天，課程時數33小時。

肆、訓練地點：本班為【遠距教學】(觀看平台：CISCO Webex)，注意事項詳備註1。

伍、訓練課程：詳如課程表，課程表將隨附於開課前一週 e-mail 報到通知單電子郵件中。

陸、預定名額：若報名未達開班標準人數四十人，本中心得予延訓。

柒、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7,000 元整。

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郵寄繳交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步驟1：

(1)請先至保發中心知識商城 網址：<https://edu.tii.org.tw/> → [簡易登入網]點選第4點的【此處】

(2)第一次線上報名者：請先點選[登入]→[立刻加入會員]

(3)已註冊會員者：請先點選[登入]，登入後，搜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訓練班(114年第一期)」課程，點選【報名】，即可進行網路報名。

步驟2：

線上報名完成後，本系統會立即發出一封[報名確認通知函]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並請您於114年3月28日前郵寄以下資料至保發中心教育訓練處王先生收(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六樓)以憑彙辦。

以下資料未附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1.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一寸相片2張(2.8x3.5cm；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背面請註明姓名)
2.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員採上述方式報名完成，本中心將進行編班作業，並於開課前一週 e-mail 報到通知單。

玖、考核規定：

1. 凡修畢全部課程，且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始得參加測驗，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測驗成績及格者於結訓後發給受訓證書(備註2)，測驗成績不合格人員，准予保留其於六個月內申請補行測驗，補行測驗以一次為限，若補行測驗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參加訓練。
2. 學員有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為上課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之處分，且一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

拾、洽詢專線：02-23972227 轉 237 王先生

備註：

1. 報名【遠距教學】之學員需自備具有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的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或桌上型電腦(請擇一自備上述電子產品；遠距教學應用程式：Cisco Webex--行動裝置需安裝APP)，學員1人1機，並於課程開始前20分鐘加入Cisco Webex指定會議室(建議以「訪客」身分加入，不建議用「Webex會員」身分加入)，確認設備，因採【實名制】請務必將自己的顯示名稱修

改為「公司簡稱+中文真實姓名」，以利本中心核對您的身份完成線上點名事宜。(為線上點名，需對臉開啟鏡頭，禁止代簽到及代上課)

2. 本課程結業證書(紙本)將採課後【掛號】郵寄，本班課程助理將於課前 e-mail 予學員，請學員依據信中說明回覆寄送地址，以利後續作業。
3. 本課程如有變動以正式開班通知為準。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IP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IPI\_C\_GE\_V1

日期：2019/6/19